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07-017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8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在重庆市朝天门大酒店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从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含委托1人),独立董事王崇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兴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 2.公司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 4.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的业务学习,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5.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投资的风险防范。
- 6.公司需发给第二大股东和董事存在违规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2000 年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纪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董事会下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各董事均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除独立董事凌峰通过电子邮件交易本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不存在其他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聘监事、召开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其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规范的核心和基础。公司上市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一系列法规,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十几项公司治理管理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和权限,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动指南。目前,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全面执行。

(三)运营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均按照上述制度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四)公司与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分开的情况

1、人员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大股东单位及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大股东完全分开,人员独立管理。

2、资产方面:公司与大股东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大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独立拥有并使用“重庆港九”商标等无形资产。

3、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并在银行独立开户。公司依法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业务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大股东,生产、组织等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决策,公司无依赖大股东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5、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能力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大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除在指定报刊上认真负责地对外披露信息之外,还通过公司自己的网站,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将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同时发布,畅通了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交流沟通渠道。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2006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善。公司涉及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决策程序等都在公司章程中予以了规范。但《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只是原则性的规定,缺少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的具体条款。公司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规定从公司章程中单独列出,制定专项制度。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公司需要重新制定的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纪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董事会下设置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各董事均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除独立董事凌峰通过电子邮件交易本公司股票外,公司董事不存在其他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聘监事、召开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其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规范的核心和基础。公司上市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一系列法规,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十几项公司治理管理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和权限,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动指南。目前,公司现有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全面执行。

(四)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更透明、更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人更要熟知法律、熟知各项规章制度,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才能提高整体的工作质量。另外,公司对已制定的规章制度的宣传力度也有待加强。公司有关制度制定后,通常以文件的形式下发,但集中宣传和培训的力度不够,很难保证相关工作人员做到熟悉所有规章制度,削弱了这些制度的执行力度。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五)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投资的风险防范。

公司在前三年主营业务并不突出的情况下,通过采取购买国债获得固定投资收益的短期投资方式进行资本运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了很大的利润支撑。2004 年 4 月,“德隆系”的崩盘导致整个资本市场开始出现系统风险,公司及时采取消极应对措施,对已投入的资金通过协商、诉讼、保全等多种措施,收回了部分资金,但截止 2006 年末,仍有逾期未收回的委托理财本金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仍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继续追讨。

(六)公司曾发生第二大股东和董事存在违规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006年初,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经办人员因对《证券法》第47条理解有误,导致违反相关规定,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司知悉此情况后,立即敦促重庆城投认真核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重庆城投目前已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凌峰将个人股票帐户委托给朋友处理,在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造成违规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凌峰先生得知此情况后,立即向朋友核卖实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及时向公司作了书面说明,主动将买卖公司股票的获利上缴公司,并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检查,承诺将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公司相继发生第二大股东和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究其原因是公司与股东的沟通不够,造成其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了解不全面,二是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管关于相关法规的培训不够,造成个别董事疏忽对个人股票帐户的管理。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关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监管部门新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新近出台的规章,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三项制度进行修订。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全面执行,监督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对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整改措施:对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和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促进各专门委员会全面定期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对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和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促进各专门委员会全面定期开展工作。